

新民黨對落實《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建議的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的意見

新民黨原則上認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法律概念，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鼓勵家長、司法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在處理父母離婚或在進行其他婚姻訴訟時不應單看父母權利。我們都相信父母將子女帶來世上，應有義務肩負持續的管養責任，而原則上兒童同時得到父母的愛，總比只得到一方的愛更好。然而，新民黨對政府今次修例的成效及必要性有所保留及疑慮。

首先，「父母責任」的概念取代「監護權」的概念，重新界定父母與子女在法律上的關係。在傳統觀念影響及缺乏適當配套的前提下，我們認為以「一刀切」的方式修例可能對部分單親家庭造成更大負擔，我們擔心兒童成為父母之間的爭端，對兒童造成父母離異後的第二次傷害。我們接觸的婦女團體亦對以立法方式推動「父母責任模式」感到憂慮，並指出女性在離婚後的處境往往較男性不利，擔心相關改革會為離異母親帶來不必要及沉重的負擔

有關討論已接近 10 年，然而政府推動「父母責任模式」非常乏力，除推動「夫妻緣不再，親子情永在」的全港性宣傳運動及教材外，離婚的家長對於自己的責任究竟有幾明白，社會依然對推行相關法例缺乏足夠的討論及共識。立法前，是否可再「行多步」，例如推動離婚家長必須進行家事調解或教育課程，以便他們掌握自己作為父母的責任及處理子女重大議決事情上達成共識，亦避免在法院審理前不必要拖延及令未成年子女成為磨心。

其次，新加坡 2005 年的研究顯示，有關「管養權」的概念雖已深入人心，而法庭仍認為根據當地現行法律進一步發展有關概念較為適合，毋須透過修改法例推行「父母責任模式」。本港政府至今仍未能提出有必要以立法形式推行「父母責任模式」的充足理據，而是次諮詢文件只提及於 2011 年公眾諮詢的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相關概念。新民黨認為，社會仍然對推行相關法例缺乏足夠的討論及共識。雖然政府指出有關法院近年作出共同管養權命令的次數已較以往為多，但在缺乏實際數據的支持下，可能只反映本港離婚個案比以往有所增加。

總結而言，社會仍然對推行相關法例缺乏足夠的討論及共識。我們了解社會上的憂慮，並認為單靠法例難以達致預期效果，政府應先提供相關配套、教育及宣傳，並調整政府相關的政策。我們留意到海外有不少先進國家正就「父母責任模式」推行多年的成效進行檢討，當局在立法前應該要同步掌握最新發展；同時建議政府「行多步」，例如推動離婚家長必須進行家事調解或教育課程，以便他們掌握自己作為父母的責任及處理子女重大議決事情上達成共識，亦避免在法院審理前不必要拖延及令未成年子女成為磨心。

新民黨
二零一七年十月